

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

<p>案由：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</p>	<p>提案人： 教務處</p>
	<p>聯署人：</p>
<p>說明：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每 4 學年為一週期，進行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內部品質保證(含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表、學校報告卡上網公告)、外部品質保證(含學校經營成效評定、家長問卷調查)作業。其依據與計畫目的說明如下：</p> <p>壹、依據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視字第 1133077110 號函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。</p> <p>貳、計畫目的：</p> <p>一、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，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。</p> <p>二、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，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。</p> <p>三、激勵學校表現，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，展現本校教育特色。</p> <p>四、掌握教育政策要旨，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，落實自主經營管理。</p> <p>五、持續校務品質提升，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，維持學校教育品質。</p>	
<p>具體建議：請覽閱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」草案。</p>	
<p>決議：</p>	
<p>備註：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校長交議。 (2) 相關處室提案。 (3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 (4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 (5) 提案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文書組彙整。 	

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草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視字第 1133077110 號函。
- 二、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，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。
- 二、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，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。
- 三、激勵學校表現，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，展現本校教育特色。
- 四、掌握教育政策要旨，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，落實自主經營管理。
- 五、持續校務品質提升，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，維持學校教育品質。

參、組織與分工

- 一、成立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，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決策事宜。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計 4 人。

(三)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及特殊教育領域代表各 1 人計 10 人。

(四)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(五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，相關業務之行政組長得列席，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。

- 二、本校行政處室暨各學科領域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事宜。

- 三、家長會協辦其他有關教育品質保證事宜。

肆、週期與時程

- 一、每四學年為一週期，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至 116 學年止。

- 二、每年 6 月底前辦理自我檢核與改善，並於該年 8 月底前於本校網站「品質保證專區」上傳學校報告卡。

- 三、每四學年提出之「學校經營成效」及「家長問卷調查」，併同第三學年之「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資料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等，報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內部品質保證，含「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」及「學校報告卡」，每學年均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

1. 檢核時間：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2. 檢核項目：包括「校務經營與發展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師專業素質」、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及「校園環境」等五項。

3. 檢核單位：本校「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」。

4. 本校依據檢核結果，訂定改善計畫，並滾動式進行修正。

(二)學校報告卡

1. 填報時間：每年 8 月底前。
2. 填報項目：包括「學校基本資料」、「校務經營與發展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師專業素質」、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、「校園環境」等六項。
3. 填報方式：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，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「教育品質保證」專區。
4. 填報單位：本校「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」。

二、外部品質保證，含「學校經營成效」及「家長問卷調查」，每四學年辦理一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經營成效

1. 評定項目：分為「金質級」、「銀質級」及「銅質級」等 3 類。
2. 計分方式：「金質級」每項 50 分，「銀質級」每項 30 分，「銅質級」每項 10 分。
3. 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總分 100 分即為達標。

(二)家長問卷調查

1. 實施期程：以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所附之「家長問卷」進行之，並於送請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前一學期完成施測。
2. 實施對象：針對全校學生家長進行普查，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問卷。
3. 「家長問卷調查」採五等量表，【第二部分：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】之平均數達 3.5 以上為通過。

陸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